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純利大幅下跌約30%至40%。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及香港整體建築成本增加以致本集團承包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因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競爭以致作為承建商進行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

本公司仍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進一步調整。

謹此提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時細閱有關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應凌駕本公告所載資料，並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先生、譚怡碩先生、歐敏誼女士、童江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何昊洺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刊載。